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B+系列框架協議、正式投資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B+系列優先股向由本公司所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驥先生、張向東先生、王曉東先生及趙依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就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B+系列優先股發出的意見函件將載於通函內，並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王峰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梅嵩先生及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驥先生、張向東先生、王曉東先生及趙依芳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